

物资流通经济学

主 编

孙启源 毕黎明

中国商业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物资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发展变化，在参考了近几年来出版和发表的有关论文、专著及教材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物资流通经济学》教材。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孙启源、毕黎明、杨中原、王宗兰、张林、朱莉、张斌、张济文、潘云强、吉湘业、陈红军、于道文、崔兵、王学军、李绪永。由孙启源、毕黎明主编并总纂，杨中原、王宗兰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商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物资流通的性质和特点	(14)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性质	(16)
第三节 物资流通的特点	(18)
第二章 物资流通的职能及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25)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职能	(25)
第二节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29)
第三节 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34)
第四节 物资流通部门的任务	(39)
第三章 物资流通体制	(43)
第一节 物资流通体制的内容和实质	(43)
第二节 物资流通体制的演变与改革	(47)
第四章 生产资料市场	(68)
第一节 生产资料市场的涵义、结构及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意义	(68)
第二节 我国生产资料市场的特点	(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式	(82)
第五章 物资供给与需求	(86)
第一节 物资供给与需求的涵义	(86)

第二节	物资供求矛盾及其表现·····	(88)
第三节	国民经济基本比例与物资供给和 需求的形成·····	(90)
第四节	生产资料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几种 表现形式·····	(96)
第六章	生产资料市场的运行机制与宏观控制 ·····	(103)
第一节	生产资料市场的运行机制 ·····	(103)
第二节	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 ·····	(117)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的宏观控制 ·····	(126)
第七章	物资流通过程 ·····	(136)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基本形式和环节 ·····	(136)
第二节	物资流通时间 ·····	(139)
第三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流通 ·····	(141)
第四节	物资流通专业化 ·····	(145)
第八章	物资购进 ·····	(151)
第一节	物资购进的涵义 ·····	(151)
第二节	物资购进的途径和形式 ·····	(157)
第九章	物资销售 ·····	(164)
第一节	物资销售的涵义 ·····	(164)
第二节	物资销售方式 ·····	(168)
第三节	物资供应网点建设 ·····	(169)
第十章	物资运输 ·····	(174)
第一节	物资运输在物资流通中的意义和作用 ·····	(174)
第二节	物资运输方式和运输形式 ·····	(176)
第三节	物资运输合理化 ·····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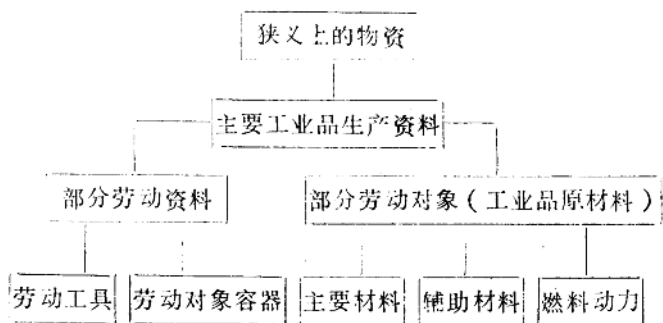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物资储存	(186)
第一节 物资储存的客观必要性及其作用	(186)
第二节 物资储存规模的控制	(190)
第三节 物资储存的合理化	(193)
第十二章 物资流通的横向经济联合	(196)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一般理论	(196)
第二节 开展物资流通横向经济联合的意义	(204)
第三节 物资流通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形式	(213)
第十三章 物资流通劳动和劳动报酬	(226)
第一节 物资流通劳动的性质和特点	(226)
第二节 物资流通领域的劳动效率	(229)
第三节 物资流通领域的劳动报酬	(235)
第十四章 物资流通的经济效益	(240)
第一节 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意义	(240)
第二节 影响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因素	(243)
第三节 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途径	(245)
第四节 正确处理物资流通经济效益中的 几个关系	(249)
第五节 评价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252)
第十五章 当前物资经济理论主要观点简介	(256)
第一节 关于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 改革的关系	(256)
第二节 关于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	(258)
第三节 关于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259)
第四节 关于物资企业改革	(262)
第五节 明确政策界限, 打击非法经营	(263)

绪 言

一、物资的涵义

学习和研究物资流通经济学，首先要明确物资的涵义，即弄清楚什么是物资。“物资”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涵义。广义上讲的物资是物质资料的简称。它是指社会财富中各种物质资料的总和，既包括自然界直接提供财富，又包括经过人的劳动作用所取得的劳动产品；既包括可以直接用来满足人们生活资料，也包括间接满足人们需要的生产资料。狭义上讲的物资是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资料而言，不是指广义的无所不包的物资。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两大部分。劳动资料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它包括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如生产工具（指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器材）和作为劳动对象容器的劳动资料，如管、桶、瓶等，以及在劳动过程中必要的一切劳动条件，如生产性建筑物、道路等。狭义上的物资只包括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容器两部分。

劳动对象是人们在物资生产过程中将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物品，它包括自然物和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材料两大类。狭义上讲的物资，不包括作为自然物的劳动对象部分。物资流通经济学所讲的物资，是指狭义上的物资。它应具备下列规定性。首先，必须具有物质的要素（具有实物形式的）；其次，必须是劳动产品。狭义上的物资范围可用下图来表达。



在日常工作中，可以根据各种不同标志将物资分成几类。

(1) 按物资本身的自然属性划分为：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木材、机电设备等；(2) 按物资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划分为：原料、设备工具、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3) 按物资用途划分为：生产用和维修用物资、基本建设用物资、轻工市场用物资、农用物资、国防军工用物资、援外物资、进出口物资、国家储备物资等；(4) 按交货期限长短划分为：现货交易物资、期货交易物资等。此外，还可根据其 它一些标志划分物资类别。

二、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

物资流通经济学是研究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经济关系的科学。显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究竟是不是商品，生产资料流通属不属于商品流通的范畴，就成了我们选择生产资料流通方式，探讨生产资料流通规律的关键所在。这个问题在我国已经经历了一个较长时期的争论过程。在1956年以前，几乎是一致地公认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或只是形式上的商品，并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特点。

1956年到1965年这段时间里，对这个问题出现了不同的见解，并在理论界开展了广泛的讨论，讨论的中心集中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周转的生产资料究竟是不是商品的问题。接着，在1966年到1976年的“文革”期间，“四人帮”不仅抢杀了这方面的讨论，而且竭力宣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的“温床”，强调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主要限于消费品和小部分生产资料（主要是农用生产资料），而且还“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思想禁锢被打破了，虽然关于生产资料是否商品的争论比以前少了，但对生产资料是商品的客观依据是什么的讨论并未结束，而是正在深入地展开。

过去讨论中提出的主要观点，大致可归纳为两种，一种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周转的生产资料产品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而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周转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或只具有商品的外壳。根据是：恩格斯曾给商品下过一个完整的定义，他说：“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但是，只有这些私人产品不是为他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消费。”^①这就是说，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必须具备三重规定：第一，是“私人产品”，这是商品所有权前提；第二，是“为他人消费而生产”，即私人劳动具有社会属性；第三，应是“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这是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方式。只有同时具有这三重规定、劳动产品才成为商品。正因为如此，斯大林认为：“在对外贸易流通领域内，我国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无论在实质上或形式上都保持着商品的属性，可是在国内经济流通领

①《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382页

域内，生产资料却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外壳（计价等等）”^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不同所有制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因为生产资料产品和消费资料产品相比较，虽然具有不同的使用形式，有其特殊性，但是，它的社会属性和消费资料产品并无根本区别，即都是商品，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重性，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也都具有劳动的二重性，这些用作生产资料的产品的价值，也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我们同意后一种观点，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

（一）由于全民所有制形式的发展水平和特点，使国有经济内部生产和周转的生产资料产品必须具有商品形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形式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所设想的那样，是“由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的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形式，这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性质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进程与道路决定的。与此相联系，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形式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全民所有制形式相比较，不能没有量和质的区别和具有一系列的特点。

首先，全民所有制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的 所有制形式，而只是处在各种所有制形式之中的一种主要形式。在社会主义整个所有制体系中，同时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以及全民与集体合营、集体与集体合营、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等所有制形式。在全国工农业部门生产的生产资料总量中，虽然绝大部分来自全民所有制经济，但也有相当一部分，甚至是一些主要的生产资料产品，来自各种集体所有制、个体所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41页

有制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形式，各自作为生产资料及其产品的所有者，是彼此分离和独立的。各自为社会提供的各种各样生产资料产品，只能当作商品来生产，当作价值在彼此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补偿和等价的原则，通过交换才能互相让渡自己的商品。“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与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③

其次，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质上是一种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国家掌握的主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只能在各个国营企业范围内固定下来，各个国营企业具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全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而是国家以社会的名义占有部分基本生产资料。这些基本生产资料也还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与劳动力直接结合起来，而只能大体按每个国营企业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必须占有的份额，按比例地交给各个国营企业，由这些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支配和使用。这样，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各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彼此分离和独立的。尽管这种分离和独立并不是作为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分离和独立，而只是作为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以及各种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分离和独立。但是，这种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和独立，使国家和所属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各国营企业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只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形式来实现。也就是说，生产资料产品要作为商品来生产，并且根据消耗在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借助货币在市场上进行等价交换来实现的。

再次，全民所有制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要求实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6页

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全面责任制，使劳动者集体（企业）和每个劳动者关心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成果。责任制是现代经济管理中的一种有效的形式。责任是一种压力，权力是一种实力，利益是一种动力。各个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承担一定的责任，享有一定范围内应有的权力，并取得在实现责任后应得的利益。这样，有利于使劳动者集体和每个劳动者关心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成果。与此相联系、国家和它所属企业之间，各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交换，都必须建立在每个企业和劳动者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量的补偿原则基础上。这就要求通过商品货币形式以及利用商品货币有关经济刺激形式，并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制。

总之，由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发展水平和特点，决定了国家所有制同其它所有制之间、国家与它所属国营企业之间、各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国营企业与各个劳动者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和联系，必然要采取商品货币形式、即通过商品货币形式发生联系和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

（二）由于劳动的社会性质差别和特点，导致国有内部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一旦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劳动和私人性质就将消失，每一个人的劳动不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但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进程并未达到这样的程度。不仅不是一切生产资料全部归整个社会所占有，而且全社会的劳动也不是一开始就都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或无差别的完全的直接的社会劳动。这样，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劳动的社会性质不能不具有许多差别和特点，这些特点也是构成生产资料生产的商品性的一个主要原因。

首先，全社会范围内的社会化劳动同各种所有制范围内的社会化劳动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别。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意味着存在多形式的多层次的社会化劳动。包括全民所有制

经济领域在内的劳动，还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按各个生产领域进行计划分配和有机地组织起来，而只能由各种所有制形式按各自局部的有限的范围加以安排和组织。

从而，各种所有制经济范围内的各种局部性劳动要成为全社会范围内的社会劳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要转化为抽象的社会劳动的必要性，以及相应的产品转化为商品的重要性。

其次，个别集体的劳动（企业全体职工的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也存在着差别。各个国营企业的劳动，只是个别集体劳动，还不能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劳动都看成是整个社会劳动，即把每个国营企业的劳动都看成是社会有效的劳动。这就是说，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还存在个别集体的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而这种个别集体的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使它要成为直接的社会化劳动，同样存在着一个转化问题，即个别集体的具体劳动必须转化为抽象的社会劳动，从而相应的劳动产品必须转化为商品。

再次，每一个劳动者的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也存在着差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各个劳动者的具体劳动，无论是在企业内部还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都不能说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而要作为直间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必须把具体产品以商品价值形式表现出来，并通过商品交换、销售出去以后，才能补偿这种产品的价值，才能从中付给劳动者相应的报酬。

总之，由于社会主义劳动还不是完整意义的直接社会劳动以及局部劳动，集体劳动和个别劳动的社会性质上的差别和特点，决定着各种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必要性，决定着相应的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必要性。

（三）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统一性，使消费资料的商品性引起生产资料产品的商品性。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

既包括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要素的统一，社会两大部类生产和交换的统一，也包括各种社会经济形式以及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统一等等。按照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社会产品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社会生产也相应地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即两大部类生产，它们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第一部类不仅为自己生产生产资料，而且为第二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第二部类不仅为自己生产消费资料，而且为第一部类生产消费资料，它们在交换过程中互相连接在一起。国营企业中职工个人间分配消费品必须采取商品形式，城乡居民购买的消费品都是商品。由于社会两大部类生产和交换的统一、生产与消费的统一，它们各自为对方提供的产品，不管是生产资料产品还是消费资料产品都只能做为商品，按等价补偿原则进行交换，通过交换互相让渡自己的生产物。在两大部类生产中，如果一个部类的生产是商品生产，而另一个部类的生产却不是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统一体系中两大部类生产之间的产品难以进行顺利交换，难以保持生产与消费之间、消费与积累之间的合理比例，也难以及时地相应调整各种产品生产劳动的消耗量之间的比例。

此外，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统一体系中占着主导地位。正因为如此，所以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不仅在国营经济内部周转，而且通过统一的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广泛地同集体、个体的商品生产者发生关系，并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所有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产品，总有一部分要按货币计价销售给各种所有制的轻工业、农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企业以及个人使用；这样，必然使后者的产品价格都包括所消耗的当作商品买进的生产资料产品的价值。可见，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不仅从实物形式而且从价值形式上，不仅间接地而且直接地参加了整个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商品，国营经济内

部生产和周转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这是全民所有制形式发展水平和特点，劳动的社会性质差别和特点以及社会主义经济统一性产生和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性质决定的。

由上述可知，社会主义经济领域中的物资流通仍然属于商品流通的范畴。

长期以来，生产资料非商品论造成的实物集中分配调拨，在很大程度上阻碍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这样一些方面：

第一，生产资料不实行等价交换，不利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生产者，不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制，从而就不能节约社会劳动。

第二，生产资料没有市场联系形式，不可能全面解决各个生产企业之间的产需衔接，难以使生产企业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

第三，生产资料缺乏市场竞争，生产企业既缺乏提高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的动力，也没有社会审定、评判和监督的压力，从而不利于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

第四，市场机制难以发挥对供求的调节作用，企业难以解决生产资料“买难”和“卖难”的问题，从而不利于消除“大而全”、“小而全”的弊病，不利于向社会化大生产的转化。

第五，使宏观和微观决策缺乏及时的、灵敏的经济信息反馈。

总之，生产资料非商品论混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共产主义阶段的重大差异，把“战时共产主义”被迫实行的实物配给制当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流通的理想模式，企图用实物分配调拨取代生产资料的市场交换，严重地妨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既有损于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也不利于社会

主义经济关系的改善。

三、物资流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物资流通是在社会化、专业化、商业化的现代大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由劳动产品经过流通重新组合和配置,转化为再生产物质要素的经济运动过程。物资流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及其运动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多层次多样性的错综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关系是经历了由简单到发达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体现为交换同生产、分配、消费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条件下,它体现为全民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不同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关系;在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条件下,它体现为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的多种分配关系。在国民经济中,它又集中体现为物资流通部门同其他经济部门的关系。这一切关系都表现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形式,依靠物资流通部门组织的商流、物流和服务流等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来实现的。经济关系问题,首先是经济利益问题。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之间,部门之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通过商品交换所形成的经济关系,都客观地体现为经济利益关系。由于各生产经营单位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它们或者拥有对企业的经营权,或者拥有对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同时,还具有交换的自主选择权,因而在它们之间还存在着各自不同的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以及经济利益上的差别。这就要求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它们都必须以独立的经济实体来互相对待。在它们之间既存在着等价交换关系,又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竞争关系。《物资流通经济学》要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存在的、通过商品交换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要研究各种商品交换关系的性质、特

点、规律及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物资流通经济学是一门与政治经济学、商业经济学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独立的经济学科。政治经济学是从总体上研究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而物资经济学则是从局部上研究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物资经济学与商业经济学都是研究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的部门经济学，但其侧重点又有不同，商业经济学主要是研究生活资料流通的学科。应当指出的一点是，承认和肯定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和物资流通过程的商品化，原来一度认为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在社会属性方面存在的一些差异已经消失并转化为共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物资经济学已失去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前提。相反，它有助于我们把物资经济学置于坚实、科学的基础之上。“商品化”过程丝毫也改变不了生产资料及其流通过程客观上具有的特殊性。“合二为一”不仅对物资经济学的发展不利，对商业经济学的发展也不利。

四、物资流通经济学的研究任务

物资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是物资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的具体体现，是受经济规律调节的，是有其客观规律性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既然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就要起调节作用；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商品自愿让渡规律、商品供求规律、竞争规律、货币流通规律、节约时间规律等就要起调节作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是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是实行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主要是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施，通过以市场为中间调体实现“国家调节市场，

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物资流通领域的活动就是在这种经济运行机制中，在各种经济规律的交互作用的影响下，有规律的组织进行的。物资经济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就在于认识和揭示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这种客观规律性。

五、物资流通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物资流通经济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要用全面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观点去分析和研究物资流通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发现本质，把握物资流通的各个方面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内在联系。另外，物资经济学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在运用上述基本方法的同时，还应该采用其它一些方法。

第一，系统的研究方法。即要把商品交换、物资流通放在整个国民经济大系统中来研究，因为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必然要受社会再生产过程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要做好物资工作，必须对物资流通与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物资流通部门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相互关系，以及影响物资流通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系统分析。

第二，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规范分析是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基础，提出某些标准作为分析处理经济问题的依据，从而判断社会经济运行的好坏、优劣和利弊。它所回答的是“应该是什么”的问题。实证分析是只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客观描述、分析、解释，并探讨经济现象间的本质联系，以此为依据分析和预测人们经济行为的效果。它所回答的是“是什么”的问题。研究物资经济学既要运用规范分析，又要运用实证分析，把二者结合起来。

第三，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任何经济现象，都有它